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地方财政补贴型食用菌价格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食用菌栽培的所有者、管理者以及与食用菌栽培有利益关系的种植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香菇、平菇、滑子菇、羊肚菌、木耳等菌类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食用菌”）：

-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密度达到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规定的标准；
- （二）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适宜在本地区种植且已种植一年以上；
- （三）栽培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行洪区；
- （四）采用的培养料和配方符合国家及甘肃省地方标准，满足食用菌栽培的生长需要。

投保人应将其所有或管理的，符合上述条件的保险食用菌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食用菌在收获上市后，由于市场价格波动的原因，造成保险食用菌的离地价格低于保险目标价格的，且跌幅在 10%（不含）以上，视同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目标价格：根据县级或县级以上价格发布机构发布的近三年的菌类离地价格的平均值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离地价格：是指保险菌类集中销售期始前十五日内县级或县级以上价格发布机构发布的菌类离地价格的平均值。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行动；
- （四）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袋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袋）

或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数量（亩）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根据食用菌的不同品种的生长周期及采摘期和上市销售期，由投保人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根据价格及其他相关数据，应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食用菌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付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食用菌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栽培种植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食用菌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食用菌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五条 保险食用菌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支付保险金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保险凭证、索赔申请书等资料。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食用菌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食用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袋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袋）×（1-离地价格/目标价格）

或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数量（亩）×（1-离地价格/目标价格）

每袋/亩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袋/亩保险金额。

第十九条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实际种植数量。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被保险人实际销售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计算赔偿。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被保险人实际销售量的，保险人按实际销售量计算赔偿。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保险食用菌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离地价格：是指保险菌类集中销售期始前十五日内县级或县级以上价格发布机构发布的菌类离地价格的平均值。

（二）目标价格：根据县级或县级以上价格发布机构发布的近三年的菌类离地价格的平均值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